

市十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



码上看报告

关于威海市和市级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2月23日在威海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威海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威海市和市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87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2%，增长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2450014万元，收入共计5118803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30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下降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685732万元，支出共计5118803万元。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58%，增长39.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1911936万元，收入共计2047666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3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6%，下降4.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返还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324324万元，支出共计204766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260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1%，下降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

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368373 万元，收入共计 539440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300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下降 13.3%（主要是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8 亿元，由此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64352 万元，支出共计 5394403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46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下降 1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439803 万元，收入共计 158450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6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180818 万元，支出共计 15845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下降 66%（主要是受煤炭价格高涨因素影响，华能电厂等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应缴未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金额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4658 万元，收入共计 2793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增长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6028 万元，支出共计 27938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下降 7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4643 万元，收入共计 2217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增长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3116 万元，支出共计 2217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1066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75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64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0311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55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13.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41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2.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85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593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94400 万元。我市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947968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2021 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749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80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69000 万元。

1. 新增债券。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支出。其中，市本级留用 1707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48000 万元，东部滨海新城蒲湾社区棚户区改造 19000 万元，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米山水库连通工程 18900 万元，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 17600 万元，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 14000 万元，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 12000 万元，综合保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10000 万元，黄垒河综合治理工程 8000 万元，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 7000 万元，威海市公共实训中心与创新创业中心 5000 万元，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 4000 万元，威海现代海洋协同创新公共实训基地 3500 万元，综合保税区 B1-B4 号新兴仓库建设项目 2500 万元，柳林净水厂深度处理工

程 12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本级留用 1534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4138 万元，专项债券 79300 万元。

(六)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76935 万元，收入共计 39166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200613 万元，支出共计 391668 万元。

2021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92157 万元，收入总计 48083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下降 1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02322 万元，支出总计 480837 万元。

2021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1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61615 万元，收入共计 16229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1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83469 万元，支出共计 162290 万元。

2021 年具体收支执行情况，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七）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审议意见，迎难而上、奋发作为，全力做好增收节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障民生、防范风险各项工作，有力保障和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是释放政策红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并通过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前享受等措施，助力企业渡过发展难关。持续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组织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行动，通过主动服务、跟踪督导，不断增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成效，全年新增减免税费 29.7 亿元。优化完

善“信财银保”联动机制，升级打造“一站式”资金惠企平台，注册企业达到 1.7 万户，全年助企融资达到 55.5 亿元，同时建立“涉企政策超市”，93 项涉企政策实现从申报到拨付全程在线办理，63 项政策探索实行“免申即享”。全面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机制和政府采购信用制度体系，打造便捷采购、诚信采购、绩效采购三大品牌，优化采购流程，压缩办事时限，上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移动客户端，政府采购服务企业更加精准、高效。

二是加强扶持引导，助力转型升级。聚焦产业现代化，加强涉企专项资金整合，加大人才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大力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提供奖励扶持，支持 540 个智能化改造、高水平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项目以及 20 个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推进，加快产业转型，激发内生动力；增加科技创新投入规模，保障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项目研发等工作开展需要，通过“专项资金+专项基金”大力支持“1+4+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设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鼓励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高质量校地、校企合作项目落地我市，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城市国际化发展战略，出台货运包机补贴政策，支持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营，加快推进“四港联动”物流一体化，打造外贸物流大通道，同时发挥跨境电商、境外市场开拓

及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作用，帮助企业应对复杂贸易环境变化，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

三是发挥杠杆作用，撬动企业发展。用好金融杠杆，以入围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加速推进财政金融融合和普惠金融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扩大扶持范围、降低准入门槛、提高贷款额度，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5 亿元；加快推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修订完善科技支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等政策，精准保障不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用好基金杠杆，瞄准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时尚创意等产业子基金设立，参与设立总规模 40 亿元的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和 1000 亿元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基金，做好优质项目筛选、储备、推介，推动基金投资加快落地；启动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作，变直接奖补为股权投资，精准扶持优质企业快速成长。

四是建设精致城市，助推乡村振兴。坚持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支持精致城市建设重大事项、重点任务攻坚克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鲸园文体公园建设等一批民心工程，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把握国家政策机

遇，充分利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快推进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成功发行债券5批，获债券资金68.04亿元，为莱荣高铁、黄垒河地下水库等46个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大力支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通过落实奖惩机制、实施生态补偿，更好地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保护监测能力，统筹推进土地、海洋资源的开发、保护和修复，擦亮精致城市的生态名片。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要求，持续加大支农投入和统筹整合力度，共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7.1亿元，为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撂荒地整治等提供资金保障，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推进金融惠农，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出主粮作物最低收入保险政策，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更好发挥农业生产保障作用；扎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开展，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贷款32.5亿元，人均新增担保额列全省首位。

五是提升公共服务，强化民生兜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全市民生支出总额达到26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7%。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工作，筹资2.7亿元，保证疫苗购置、接种工作顺利实施；安排疫情防控补助资金3.4亿元，支持全员

核酸检测、发热门诊改造、防疫物资及检测设备购置等工作开展，疫情防控应对能力不断提升。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持续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62 元/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孤儿集中和分散供养、计划生育死亡和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标准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居民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580 元/年、79 元/年，支持推出与基本医保衔接互补的首款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威你保”，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最高限额，同时为特色专科发展、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等提供支持，不断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减轻就医负担。强化教育发展保障，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 所、中小学 10 个，并为普通高中特色多元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提供支持，保障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市直高中消防改造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大力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开展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游公路多元化宣传，同步利用发放消费券等形式拉动文旅消费，通过建设城市书房、举办公益文化和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居民文体生活。

六是聚力增收节支，增强保障能力。坚持依法科学组织收入，

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和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通过优化涉税服务、深化综合治税等措施，堵塞征管漏洞、聚拢零散税源，全力保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把握中央、省出台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有关政策的机遇，主动做好向上争取工作，获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8 亿元，全国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水美乡村试点县等一批高含金量项目落户我市；发挥好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作用，累计争取中央、省直达资金 27.5 亿元，分配及支出进度持续保持全省前列，保证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果。严把财政支出关口，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市本级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 10.4%，其中“三公”经费、差旅及培训经费压减 42%；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管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加强执行动态监控，将当年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 6841 万元及时收回财政；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8.3 亿元。

七是加快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存量资金与当年财力的统筹安排，并对办公楼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实行集中统筹管理；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用，实现市县两级全面覆盖，强化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控，简化项目资金审批程序，通过“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高标准、严规范推进预决算公开，经验全省推

广。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教育、科技、文化、交通运输、应急、自然资源等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率都达到100%，选择24个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18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跟踪，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市直部门，绩效结果有效服务于预算编制和政策调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对外借款和拖欠工程款专项整治，出台《威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配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管理。坚持科学举债与防控风险并重，在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同时，积极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管控新增债务规模，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守牢守好风险底线。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把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关口，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市场环境、产业结构、疫情叠加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财政运行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节约意识和绩效意识需要进一步树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

一步提升；区市财政保障能力不够均衡，部分区市“三保”支出和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精准、更可持续，有效落实调控政策，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抓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满足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发展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我市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的原则。

2022年，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及复杂国内外环境影响，经济运行仍存在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在市级预算安排上，聚焦“五化”重点任务、“十个争先”部署要求，主要抓住“五个突出”。

1. 突出“共同富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力度，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实施，努力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推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

2. 突出“有保有压”。保好“重点”，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作为保障重点，在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保障。压减“一般”，2022年市直部门运转支出同口径不超过2021年预算安排；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维持“零增长”。足额安排预备费，强化预算执行中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支出保障。

3. 突出“统筹整合”。将市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等统筹安排使用，做好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重点推进产业、民生等方面政策整合，增强政府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切块资金管理，强化信息化项目和机关后勤保障项目资金统筹。

4. 突出“预算刚性”。技术层面，自2022年起，预算均采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支出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杜绝预算安排的随意性。管理层面，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加大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审核力度，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执行层面，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并统筹安排，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5. 突出“风险防控”。将地方政府债券、国际组织贷款等债务本息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足额保障。严格实行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加强政府举债能力评估，确保全市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02298万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2154830万元，收入共计4957128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82805万元，增长1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1074323万元，支出共计4957128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为975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27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市直部门运转经费），占43.8%；项目支出538709万元，占55.2%；总预备费9800万元，占1%。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偿还政府债务方面，共安排22011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息、发行费和登记服务费21237万元，偿还国际组织贷款本息等其他偿债支出774万元。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58190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3402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15830万元，胶东调水和南水北调水费2701万元，林业工作经费2164万元，市直农业农村事务资金1723万元，海洋强市工作经费1395万元，气象服务专项资金350万元。

——支持科技、人才和经济发展方面，共安排179130万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55429万元，区域发展补助资金53000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1230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资金8500万元，加快基金投资奖励资金8100万元，扶持企业冲击新目标资金8000万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7500万元，商务发展资金6450万元，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3992万元，金融发展管理专项资金3850万元，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690万元，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营商环境工作

经费等其他支出 9319 万元。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28383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资金 10211 万元，海洋职业学院学科建设补助 6000 万元，职业学院生均经费 5000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900 万元，日报社专项扶持资金 1380 万元，党校运行经费、体育发展项目资金等其他支出 1892 万元。

——支持公检法司方面，共安排 28959 万元。主要包括：公安系统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0280 万元，边防转隶保障经费 10226 万元，监狱工作经费 1407 万元，检察院、法院和司法业务经费等其他项目 7046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方面，共安排 113931 万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就业专项资金 54039 万元，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资金 22896 万元，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17727 万元，民政专项资金 12150 万元，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5535 万元，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等其他项目 1584 万元。

——支持城市建设等其他支出方面，共安排 5635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18220 万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费 17000 万元，协作帮扶和对外援助资金 10900 万元，消防支队经费补助及装备购置 5575 万元，环保、交通、规划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4662 万元。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项目支出方面，共安排51748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后勤保障经费14251万元，口岸事务业务补助1830万元，应急专项资金1502万元，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34165万元。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0800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2336891万元，收入共计2457691万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11943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返还性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445748万元，支出共计2457691万元。

（四）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813199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1200682万元，收入共计501388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64451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749430万元，支出共计5013881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为14100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债务本息54314万元，PPP项目政府

补贴 14000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7783 万元，“两清零一提升”奖补资金 5000 万元，新机场建设前期费用 3000 万元，南海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2500 万元，特巡警支队业务技术综合楼 2000 万元，刑事技术综合楼项目 2000 万元，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金线顶区域改造工程、威海艺校维修改造工程等其他项目 48403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2980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079674 万元，收入共计 210948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129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688184 万元，支出共计 2109481 万元。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自 2022 年起，市本级及各区市均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应收入全部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六）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67398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6150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8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0726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7401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132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1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4774 万元。

（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威海市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0.94 亿元。本次下达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七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重点领域项目。其中：市本级留用 18.18 亿元，拟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华能电厂余热供暖工程、综合保税区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

2. 2022 年威海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预计安排 126.29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75.3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支出预计安排 132.45 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81.5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39.58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7.9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转贷收入预计安排 126.29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75.3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计安排 126.7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区市 32.76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区市 67.04 亿元，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8.8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1.14 亿元。此外，2022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3.89 亿元。

（八）2022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2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9911 万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8636 万元，增长 4%。

2022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6000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4215 万元，增长 14.4%。

2022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0743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8894 万元，增长 12.8%。

2022年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三、努力完成2022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执行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稳定财政运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依法、科学组织收入，加强税源培育，涵养本地税源、吸引外地税源、管控重点税源、聚拢零星税源、深挖潜在税源，持续增强税源管控能力，为财税增收提供源头活水；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税收管理，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质效，实现经济发展与财税增收的良性互动，确保收入总量稳定增长，收入质量逐步改善。坚持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主动适应财政紧运行状态，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腾出资金保重点、保急需、办大事；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以绩效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压减、取消无效低效支出，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落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全流程跟踪监控，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强化政策引导，扶持市场主体。聚焦七大产业集群、十大优势产业链等重点领域，紧盯引导撬动、纾困减负等关键

环节，用好专项资金、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加强企业纾困帮扶**，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纳税服务、政策辅导，继续开展好送政策上门活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保证企业轻装上阵，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化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做强“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品牌，继续抓好科技支行、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落实，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更好地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完善创新政策扶持体系，强化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扶持力度，支持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威高研究发展计划等科技项目加快推进，统筹用好财政手段、市场机制、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强化资金扶持引导**，大力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政策支持，推动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广泛应用；发挥企业冲击新目标系列政策的激励作用，支持做大骨干企业、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小升规”，构建“大企业示范领跑、小企业紧追跟随”的发展格局。**用好用活基金杠杆**，统筹好政府与市场、财政投入与社会投资的关系，进一步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激励办法，积极推进七大产业集群子基金设立，加快推动基金投资落地，结合财政资金股权投

资试点，为我市优质项目提供更多资本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服务优化、效率提升做文章，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做好做优“一站式”惠企平台，扩大“免申即享”服务覆盖范围，精准筛选扶持对象，免申报主动兑现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惠企功能，继续打造高效、便捷采购体系，进一步打通政府采购惠企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三）保障疫情防控，兜牢民生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聚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工作，足额保障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市疾控中心建设、医疗救治资源储备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开展，持续提升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构筑我市疫情防控坚强防线。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创业就业资金整合，通过创设公益性岗位、组织职业培训、开展创业辅导、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等，更大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积极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探索推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增强社会保险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84元/年，大力支持中医药综合改革实验区、村卫生

室标准化建设等，更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启动实施孤困儿童助学金项目，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标准。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稳步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所、中小学8个，改善办学条件，满足人口增长对学位的需求，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支持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办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做强做优特色文化品牌，推动全市文旅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助力“五化”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全面落实我市精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聚焦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把握中央财政支出力度不减的政策机遇，高质量谋划和储备政府债券项目，继续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工作，充分利用债券资金推进莱荣高铁、母猪河地下水库、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中心城区低效用地整治工作开展，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源价值。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财政中长期规划紧密衔接，统筹调配存量资源与新增资金，有效

保障市直学校维修改造等续建项目，市胸科医院改扩建等新增项目，新机场建设等前期规划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完成 51 个老旧小区改造，保障实施 247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确保清洁取暖、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安居宜居水平。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保监测等方面的资金保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奖补机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威海。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三农”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继续推进财政金融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政策，扩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推进“保险+期货”“农业保险贷”服务模式创新。强化美丽乡村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保障，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财税改革，主动防控风险。瞄准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目标方向，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根据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加快拟定我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完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配套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

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国家级开发区财政分配关系，继续分领域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市区两级全覆盖，在继续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同时，加大成本绩效管理实施力度，对区市实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更好地引导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效率。积极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在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的同时，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加强常态化风险监控和研判，兜牢兜实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2022年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